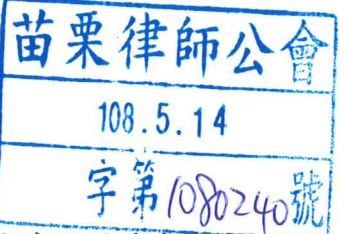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受文者：苗粟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51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粟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保護司、本部資訊處、本部統計處、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 法務部

一、以備及知照  
 二、知照  
 三、知照

苗粟律師公會  
 108.5.14  
 理事長 饒斯棋

## 「108 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 402 會議廳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聯會全聯會李理事長慶松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提案一執行情形：刑事訴訟法已規定認罪協商制度，惟查部分地檢署認罪協商案件量非常有限，請研析原因並鼓勵檢察官儘量採行。

### ◎本部檢察司：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公訴檢察官須經簽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後，始得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目前正研議由事前陳報改為「事先授權、事後報備」。

### ◎全聯會李理事長慶松：

為司法公信考量，望日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對案件是否採取認罪協商，能有一致見解。

### ◎主席裁示：

在不違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下，儘量簡化認罪協商程序。

提案二執行情形：有關為受刑人提起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代理人，屬被告辯護權範圍，其向各監所辦理接見，亦應等同於為被告辯護類推適用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律師接見方式辦理。

### ◎本部矯正署

受刑人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而對原刑事案件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所生牴觸憲法疑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而委任之辯護人，如為原終審辯護人可持原審委任狀到所屬矯正機關，即可辦理辯護人接見，其接見方式類推適用羈押法第23條之1；如有更換委任律師之情形，則依照一般接見程序遞委任狀。

◎全聯會林副理事長春發、李理事宜光：

新委任之辯護人係先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書並經蓋司法院收文章後，再至監所接見，所以建議仍以律師接見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原終審辯護人可持原委任狀至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如為新委任律師應先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書，經司法院收受聲請書後，再持委任狀及聲請書至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請矯正署依會議決議通知各矯正機關配合辦理。

臨時提案：偵查庭筆錄閱覽時間不足，且因檢察官視案件性質顯示螢幕筆錄內容未有統一作法，希望法務部能統一開放全螢幕供律師閱覽。

◎台中律師公會：

若未開放全螢幕，當檢察官問題太長時會使當事人難以理解問題。再者，針對高檢署回應：「代理人、辯護人案件偵結後，仍可透過聲請交付審判或審理時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以資救濟」，然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鮮少有實際交付審判之案件，因此建議下列兩點：

- 一、請檢察官在開庭前告知被告及辯護人，偵訊過程是否開放全螢幕，或是採部分遮掩。
- 二、高檢署或法務部對偵查庭是否開放全螢幕能有統一標準，避免依檢察官個人喜好選擇是否開放。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如當事人或證人若對於檢察官問題不明瞭可以再問一次，檢察官所訊問之問題也會完整呈現於螢幕。

二、經徵詢全國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偵查訊問過程中，有時部分遮掩、有時全螢幕公開，為檢察官保密與發現真實所必要，亦避免當事人閱覽他人應訊筆錄，故此一議題宜因案制宜。

◎全聯會何常務監事志揚：

希望法務部可通函全國檢察署，偵查庭筆錄應全面開放螢幕檢視，使辯護人取得完全資訊；如有妨礙證人或有串證或有影響偵查之情形才例外隱蔽。

◎主席裁示：

目前全國不宜統一一律開放全螢幕，應尊重檢察官視個案案件之偵辦狀況及偵查需要為相異之處置，然檢察官務必讓當事人能了解檢方所詢之問題，如偵訊過程中有遮掩之必要，應與律師溝通、並敘明理由。

臨時提案：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之羈押卷證已可由辯護人閱卷，但如被告人數多時(如詐欺案件)，可否請警方、檢方提供偵查中電子筆錄予辯護人，以節省辯護人閱卷時間。

◎全聯會李理事長慶松：

了解檢察機關現行因時間急迫無法提供電子筆錄之難處，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向各地方法院反應，如案件複雜可否有充裕的閱卷時間。

◎主席裁示：

如未來警方建置電子筆錄提供各地方檢察署，全卷會儘速移交法院，由法院審認提供與否。

捌、本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略)

◎全聯會吳副秘書長梓生：

我國現訂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惟民事部分尚未立法，法務部可否與司法院會同訂定民事司法互助之立法？

◎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之請求，係由偵查檢察官或承審法官依法認定，再由本部審核及循法定途徑向外國相關機關提出。又除兩岸及越南民事司法互助案件外，其他民事司法互助案件非本部業管，如有向外國請求民事司法互助之必要，建議另洽司法院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

日後參酌與司法院研議是否訂立民事司法互助法。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律師為被告之辯護人，依照法務部先前函釋亦認辯護人在被告訊問時得在場札記，惟實務上有辯護人無法確實行使辯護依賴權之情形。(提案人：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在場札記是最低限度之權利，否則律師無法進行實質有效之辯護。

◎本部檢察司：

一、本部已研修「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並已於今(108)年3月20日發布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規定辯護人在偵查庭可札記訊問要旨。
2. 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庭訊時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應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之事由。
3. 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事由、限制之方法及範圍，應告知並記明筆錄。
4. 辯護人製作之札記，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扣押。

二、修正內容已公布於法務部主管法規之最新消息欄，日後將舉辦講習向全國檢察官說明。

◎主席裁示：

基於程序正義，檢察官若限制律師札記，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事由、限制方法或範圍皆須告知律師，也希望律師日後如遇類似情形可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主動向檢察官反應。

提案二：近年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雖有所討論與重視，然犯罪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經常因偵查不公開，在切身遭受被害的案件資訊上無法獲得平等對待，甚至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亦無法順利取得所需之適當資訊。故在偵查程序中，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如何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執行階段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亦同前述。（提案人：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時，與檢察官間難以有直接、有效之溝通管道，有律師反應個案中擔任告訴代理人，詢問偵查股別書記官基本流程進度未獲置理，或是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階段請求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卻數個月均無回應與進度。

◎本部檢察司：

本部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從以下幾點具體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一、對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主張應正視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之主體地位，從而，賦予被害人較現行更獨立、完整之權限，故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部建議立法上應給予被害人有關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證人權及獨立上訴權，以兼顧被害人在訴訟地位之保障。

- 二、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本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犯罪被害人資訊權，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增列「提供保護及訴訟權益資訊」具體措施，明定警察局、檢察機關、檢察官、法務部矯正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等應提供被害人保護及訴訟相關資訊，保障訴訟相關權益。並為避免因相驗時間不確定或資訊不充足，造成家屬久候之民怨，增訂檢察機關於相驗時，應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及主動通知相驗時間之規定。
- 三、參照各國對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權之保障，邀集檢察機關、司法院、矯正署、犯保協會成立工作小組，並結合現有人力，在經被害人聲請或同意，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害人案件進行之狀況；若被告將來假釋或出監，亦請矯正署告知被害人。在系統建立之前，希望重大案件承辦股可以主動告知被害人案件進行情形。
- 四、依現行規定，若扣押物未發還，則該案件無法歸檔，因此檢察署各股承辦人會盡速歸還扣押物予被害人，以利結案。

◎全聯會林副理事長坤賢：

除被害人及其家屬於刑事程序中之訴訟參與外，相驗與解剖的程序，被害人家屬亦相當重視，請各界一併提供關懷及協助。

◎全聯會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

- 一、有些重大案件是否已偵查終結，記者比被害人家屬還早得知，顯得在案件偵查中，被害人家屬不受重視、無法獲得資訊。
- 二、期盼能盡快辦理相驗程序，使被害人家屬得取回大體，減少被害人家屬所受之煎熬。
- 三、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間缺乏聯絡管道，告訴代理人無法向公訴檢察官提供所知事實及證據，進而無法幫助發現真實，因此是否可請法務部研議提供檢察官之電子信箱等聯繫管道？